

慧，諸不識是闡示由卿與一法無能勝者，因繫刻粉，不歐因

(宗)

脩習正法作為心藏學處精要*

*

立春，全不敷判舞，不亦囂乎！

而人主趨龍，媿龍如恐避，愚者不見物」。

中，思對亦不可，或求知覺以欲限外育無。或來嚴鑑鑑。
觀音，明鑑無取來。或來逐漏申，衣眼育亦非。或來封空
斯時中無，常照常漏四。身氣財中無，鑒無鑒等四。眾見聚
空明不可鑑，非空不可鑑。凡不共可鑑，則以卿名鑑。鑑
同鑑聚一，鑑空。《中鑑》云：

三、不鑑聚一，鑑空。

一、引言

衆多有志於學脩佛法的道友，面對深廣似海的顯密教理，每陷於無從下手和漫無頭緒的困擾，其主要原因是無有師承之咎。《俱舍》中說：「佛正法有一，以教證爲體」。教正法者，即是抉擇受持道理條行正軌。此必須依賴師師相傳，方能住世。本文即西藏佛教格魯派甚有名大德土觀·洛桑却吉尼瑪，向其上師章嘉若比多傑大師請問修習門徑，師俯允其請之作。此輩章嘉爲清代乾隆皇帝國師，教證功德均極增上，他的著述很多，如《宗派建立論》，能仁聖教須彌美飾》等，是後世格魯派等學者必讀的典範著作。此文篇幅短小，屬小品教授，然文約義豐，概述了學修正法應遵循的次第和從事聞思修時的正確方法；言辭懇切，指出不少學佛者易犯的錯誤，是修學有成者一番肺腑語，誠爲廣大至心修學正法者不可缺少的重要教誡。譯者本此愚忱，不揣弊陋，將全文譯出，並略作簡注以饗同志，如有訛誤尚希閱者指正，幸！

二、正文

喻娑地（書開端辭）實發心去，乞勿無解去，云何有眷慕！」
如實善觀諸法理，無餘取舍爲有緣

天台而今造諸如法論，聞思喜悅教法者，雖苦之鑑聚，亦不圖也。
空竟成毀譽之對象，故我亦不欲多說。一三，不可思鑑。五最
天官因汝(1)多生於正法，具串習慧(2)復精進，《中印圓鑑》。夫
最由以喜修法淨意樂，數勸請故誠實宣。中印圓鑑「鑑」。此鑑也
具悲導師釋能仁之一切聖言，及釋其密言定量注疏(3)無邊智
成(4)之善說，彼等一切盡其所有，實皆是爲諸欲求解脫者無倒開
示取舍處(5)者。是故若以正直而非尋過之心，善學彼諸經論，於
取舍處智慧將極增長，豈須另求修法軌則哉！尤其應從具慧善知
識處，妥善聽聞了解別解脫、善薩、密咒律儀所制諸持犯界限，
於晝夜一切時中，三門具足義利而行，如此方爲出離(6)也。彼時
諸凡所作，應絕不使非法之舉有機可乘，此較求法等尤爲切要。
然見多數人等皆舍本取末。此後方決定學一清淨法。初以三喜(7)
令具相善知識悅，而作傳授自親近善知識法乃至毗鉢舍那間之經
驗引導，此全部文句應於自身心相續中數數修習。復次，若已學
習般若、因明，中觀三者，及上下阿毗達磨(8)等經論者，此一切
能與道次弟修法中各各之方面善爲配合，且以止住修、觀察修隨
其所應往復體驗而作長養。若能如是，斯乃符合阿底峽尊者噶當

派與至尊宗喀巴父子意趣，是智者喜悅之稀有修法，方可謂「聖言現爲教授」也⁽⁹⁾。如今雖畢生研習彼等經論，然唯沉迷於「彼如是言，余如是說」之空辯，彼等經論所說修行次第如何，則全不予以注意。毫無義利，虛擲光陰、結果年屆耆艾別於一少分引導文作無謂之精進，實乃智者可笑之事。若爾，於令智力報劣之時，於從昔大德正士所造廣略道次第引導隨一，以上師瑜伽持正之修司法⁽¹⁰⁾中，斷除增益疑慮甚要。復次，傳授引導之師資雙方應以調心次第爲主，身心與法必須融合。不應附和「如趕徑饑般從速獲得引導」之說法，亦不應匆忙而傳。若愈學法身心相續愈頑劣，語愈驪惡，行愈驪魯，則彼所學之法與彼身心二者，恰似背負尸狀之相。反之，若見淨相愈來愈大，相續愈發調柔、善行愈加精進，現法虛榮心愈來愈小，是則爲本尊、上師加持已入之相，證悟轉復高上之始也。復次，從具相金剛阿闍黎處，真實獲得清淨灌頂、植四身種⁽¹¹⁾，捨命妨護三昧耶與律儀。於此基礎上，如克珠一切智《目錄小冊》中所說，續之究竟吉祥集密與騰樂輪二續聽講及定爲教授理，如實作已，即可正確把握聖教完全圓滿之扼要，由是至心修法諸懇切心不可或缺。此等時中，對本法傳承上師、法及同學等一切，絕不違犯三昧耶者極爲重要。前共同道修心之上，若時機成熟，應體驗生起次第與圓滿次第，作念誦憶念修，並時時向上師請求除障生德之諸次第，如是等是所必要。上來所說諸次第，若完滿無缺者，將現法親朋、伴侶，友好、財物、受用等之隨順經營遠遠拋棄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等所說，住於生三摩地相隨順之阿蘭若，與兌行相同、三昧耶清淨之伴侶四人以上俱，捨去的外散亂⁽¹²⁾而正結界。初上師瑜伽持正法、頂禮、百字明、曼荼羅供⁽¹³⁾等，勵力積福淨障，由此之門不忘前諸引導而修。乃至道次第所緣類諸前者體驗未出間，諸後者應略修，由此之門逐日於圓滿道作憶念修；體驗出已，則依次前作攝略後作增添而修。於諸座間，除閱讀正行所緣類書籍外，餘

不相關之聲明、歷算、醫方明等論著不看。於座始終憶持菩提心與空性見，及以廻向發願而作印定等，應龜勉行之。沐浴、飲食、睡眠、夢等瑜伽⁽¹⁴⁾，亦於各各時分而作。總具量續部所說曼荼羅雖無差別，然按我們格魯派之傳承，勝樂、集密、大威德三尊不能而修，此有極大扼要。修時，不僅對自宗即對他派之上師與法等，亦決不應安立過失及口出毀詞等，亦不作宗派破立之戲論。不迎合現法之人與相，對高貴者循情阿諛等棄之如毒。自己所有苦樂善惡，除「上師三寶知之」想的，不作餘衆多疑慮分別。「有如是善行能作因眞是有福」相，應生大歡喜。時時應精進於曼荼羅修供、自入受灌頂、初十供、會供輪⁽¹⁵⁾等。若有一二求法弟子，應不觀待利敬等染事，以往昔自如何修習之次第而作引導。應以柔和加行安置彼等於信心與不放逸中，不教導致厭煩、灰心之理。由不親不疏合宜之門而作饒益。以如是理善精進者，成佛究竟意樂速急成就，故應殷重作爲心要。詳者應依往昔大德正士著述及具慧善知識而知。頌曰：

由見現法無堅實，爲辦究竟安樂故，

靜處一心脩正法，如是有緣此間稀。

別於善慧勝者⁽¹⁶⁾教，圓滿扼要定獲已，

如理修習具慧者，登地勇士希願處。

居詭辯語如滄堯⁽¹⁷⁾，殷他舌箭卻兇猛，

追求高位空度時，如是「大德」黑巴豆。

守護富麗住所等，多思無暇居山窟，空耗人壽「老修行」，實爲自欺敗家子。

如兌二角心與法，永難會遇掌教者，復作引導他衆生，恐怕雙兌俱墮崖。

累積聞得幾多法，心常負載諸弟子，猶如窮人數富財，需時卻極難自利。我禮具相上師足，於善慧佛諸者典，

不墮方隅勤聞思，略觀聖教之扼要。

如何遍流瞻部洲，高低苦樂悉數見，

稍知泥色之取舍，議事無惑老首腦。

是故如法修取舍，說理不較余膽怯，

如是清淨論加行，或許可以來寫作。

汝於多生善學習，於所知處智慧廣，

然於善說無飽足，對此我等意甚悅。

現法無常無堅實，能仁教亦如殘燈，

衆生樂如夕陽影，是故精進修正法，

諸教義皆實修，諸生不離善知識，

于乘極頂所享樂，有緣決定能領受。

說此論善願衆生，善住無垢佛教已，

以大乘道急進趣，速獲大菩提果位。

《修習心法作爲心藏學處精要》者，因恩德無比大執金剛土觀。阿

旺卻吉嘉措（語自在法海）轉世智慧自在洛桑卻吉尼瑪（善慧法日）

數數勤清故，由百部遍主金剛持洛桑格桑嘉措（七世達賴善慧賢

劫海）及精熟菩提心、二次第三摩地自在已達高上成就之位赤欽

金剛持阿旺卻丹（語自在勝）等衆多正士之恩，對文殊上師心要全

圓之宗由正理道引發堅固信心者，章嘉。若比多傑（遊戲金剛）造

於熱摩切宮（小昭寺）附近，繕寫者具慧沙彌格勒南喀（妙善虛

空）。以此所作願能仁大寶教法於一切時中增長！⁽¹⁸⁾

（完）

* 心藏一詞，指有意義、堅實。本文是教導那些欲至心學修正

法、住持如來聖教的如寶化機所應遵守的學處，而非爲學術研究、靠佛賣錢者說的。

註：

（2）智慧嫾熟善巧之意。

（3）指以正理成立的、合乎如來密意的標準著述，如龍樹，無著等論著。

（4）泛指精通顯密教法的智者、成就者。

（5）亦即斷過失、生功德之意。

（6）此專指出家者，然在家二衆亦應如此而行。

（7）乃加行親近善知識軌理，即供獻財物、身語承事、如教修行三者。

（8）上者，即無著菩薩造《大乘阿毗達磨集論》；下者，即世親菩薩造《阿毗達磨俱舍論》。

（9）意謂一切佛語及定量釋論，皆是一補特伽羅成佛所需之修行教授，無一而可捨棄無用。

（10）即以上師瑜伽來統攝、矯正菩提道次第修習的方法，是宗喀巴大師的不共教授。以上師三寶加持力斷除修法中的邪見疑慮分別、消除違緣障礙，故成就特別迅速。

（11）以瓶等四種灌頂，令弟子身心中培植將來成就化身等佛四身之種子。

（12）《集論》云：「云何分散亂？謂正修善時於五妙欲其心馳散。云何內散亂？謂正修善時沈掉味著。」

（13）是正行前之諸加行法，有積福淨障之效。

（14）是密宗修法中之座間瑜伽。

（15）是無上瑜伽部所修五支分瑜伽

（16）指宗大師教法。

（17）比喻某些淺薄無知之徒，其立宗以詭辯玄談爲能事，毫無實義，又不堪一擊猶如泡沫。

（18）據甘肅民族出版社《章嘉國師若白多傑傳》（藏文版）八九年第一版譯出。

（1）指土觀·洛桑卻吉尼瑪大師。